

清江县 2023 年度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经汇总，2023 年清江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43 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1 万元，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政府要带头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从严从紧安排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，同比减少 101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90 万元，同比减少 21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228 万元，同比减少 46 万元。